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

我們多個領域與騰訊合作。我們將我們的大部分伺服器及計算基礎架構遷移至騰訊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的將雲技術全面整合到遊戲基礎架構中的遊戲發行商之一。我們亦與騰訊進行內容採購及開發方面的合作。於2018年初，我們與騰訊合作，開始標題為「我是大神仙」的暢銷漫畫書的動畫製作。此外，我們與騰訊合作開設了一間好時光影遊社體驗店，其為一家配有電子競技設施及休閒娛樂設施的線下娛樂體驗店。我們認為，我們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賦予我們在用戶流量、內容及技術方面的獨特優勢，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加深與騰訊集團的合作，我們已與騰訊集團簽署若干框架協議，以進一步利用我們現有的合作以及發展新的業務關係。[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騰訊集團相關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通過該等交易可取得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u>我們關連人士的名稱／姓名</u>	<u>關連關係</u>
騰訊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騰訊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騰訊計算機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
微眾銀行	騰訊的聯營公司、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陳先生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我們的執行董事
關嵩先生及雷俊文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2015年、2016年 及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基於開支)				
創夢天地娛樂 應付騰訊的費用	14A.34、 14A.52、14A.53 及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基於收入)				
(i) 我們將於微眾銀 行所存放存款的 每日最大結餘	14A.34、 14A.52、14A.53 及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微眾銀行應付本 集團的費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基於收入)				
騰訊集團應付本 集團的廣告服務 費	14A.34、 14A.35、 14A.49、14A.71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公告的規 定	2015年：0 2016年：5,874 2017年：8,452 2018年(上半年)： 4,796	2018年：10,000 2019年：12,000 2020年：14,400
4.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基於開支)				
本集團應付騰訊 集團的支付服務 費	14A.34、 14A.35、 14A.49、14A.71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公告的規 定	2015年：110 2016年：618 2017年：597 2018年(上半年)：627	2018年：1,800 2019年：2,520 2020年：3,024
5. 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基於開支)				
本集團應付騰訊 集團的產品及服 務採購費	14A.34、 14A.35、 14A.49、14A.71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公告的規 定	2015年：2,906 2016年：4,756 2017年：5,382 2018年(上半年)： 7,814	2018年：15,650 2019年：18,780 2020年：22,536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2015年、2016年 及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 (基於開支)				
(a)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與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有關的開發費	14A.34、 14A.35、 14A.36、 14A.49、14A.71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0 2018年(上半年)：0	2018年：6,840 2019年：29,640 2020年：42,180
(b)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與原著作品改編權許可有關的許可費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0 2018年(上半年)：0	2018年：10,000 2019年：20,800 2020年：27,280
7.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a)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 (基於開支)	14A.34、 14A.35、 14A.36、 14A.49、14A.71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015年：21,047 2016年：19,547 2017年：17,196 2018年(上半年)：9,238	2018年：20,000 2019年：24,000 2020年：28,800
(b) 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 (基於收入)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0 2018年(上半年)：0	2018年：150,000 2019年：345,000 2020年：349,000
(c)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許可費 (基於開支)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40,587 2018年(上半年)：0	2018年：30,000 2019年：70,000 2020年：90,000
(d) 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有關遊戲開發合作的開發費 (基於收入)			2015年：0 2016年：0 2017年：0 2018年(上半年)：0	2018年：10,000 2019年：10,000 2020年：10,000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2015年、2016年 及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

8.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14A.34、 14A.35、 14A.36、 14A.49、14A.53 至59及14A.71	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公告、通 函、股東批准及 年度上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於下文，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

於2017年3月1日，創夢天地娛樂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授予創夢天地娛樂使用其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視頻內容修飾的獨家權利，而創夢天地娛樂同意通過授權商標及修飾權在我們的中國好時光影遊社提供騰訊視頻內容。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的期限自2017年3月1日開始，為期五年。於期限首兩年（「初始期限」），騰訊計算機授權我們使用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視頻內容修飾，並參照好時光影遊社的經營利潤協定向我們收取象徵性費用。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各方並無協定初始期限屆滿後有關使用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視頻內容修飾的條款及條件。

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進一步規定，騰訊計算機有權於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期限內按公平條款及以不低於創夢天地娛樂市價的價格，收購不超過創夢天地娛樂20%的股權。倘創夢天地娛樂拒絕該收購，則騰訊計算機將有權終了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

由於初始期限創夢天地娛樂應付騰訊的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於初始期限內好時光影遊社合作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關 連 交 易

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各方決定(i)同意按初始期限屆滿後三年有關使用騰訊視頻內容、商標及視頻內容修飾的條款及條件；及／或(ii)於[編纂]後收購創夢天地娛樂的額外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8年11月15日，深圳創夢天地（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微眾銀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促使其線上用戶及其好時光影遊社會員透過微眾銀行渠道購買本集團的會員資格及虛擬點數，而微眾銀行則同意基於我們於微眾銀行之存款結餘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我們用戶支付的購買金額將直接存入我們的微眾銀行賬戶，且我們有權隨時自上述賬戶中提取任何金額。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鑒於本集團經常自用戶購買中獲取資金，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同時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足夠的安全性。此外，本集團可憑藉微眾銀行渠道擴大支付渠道的涵蓋範圍及提高用戶購買體驗。微眾銀行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之標準按一定利率向我們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並無歷史金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微眾銀行存放任何存款。

由於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我們將存放在微眾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微眾銀行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微眾銀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於下，該等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或(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推廣雙方的產品及服務，及由騰訊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推廣服務(即廣告流量及空間)的安排進行合作(「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騰訊集團就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進行共同磋商。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的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費用安排

作為所提供推廣服務的回報，視乎提供推廣服務的合作方式及所在平台，騰訊集團將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向本集團支付推廣服務費：

- 時間成本：按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收費；
- 每次點擊成本：按在線用戶每次點擊的價格及點擊量收費；
- 每次下載成本：按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激活成本：按新激活用戶的數目收費；
- 每筆出售成本：按透過對方平台獲取的用戶產生的收入收費；
- 千人展現成本：按在線用戶產生的瀏覽次數(以千次計)收費；
- 固定金額的推廣費；及
- 雙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渠道費用將由訂約雙方另行協定。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騰訊集團已委聘我們進行推廣服務，且我們預期將就向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繼續與騰訊合作。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推廣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訂約雙方所公佈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訊計算機支付予本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	0	5,874	8,452	4,796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	10,000	12,000	14,400

於釐定上述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騰訊計算機向本集團支付的廣告服務費釐定，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長穩定，增長率為20%。年增幅乃由我們董事經計及我們廣告收入假定年度增長15%及騰訊集團的估計未來需求增長經公平磋商及討論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4.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同意通過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使我們的用戶可進行線上交易（「支付

關 連 交 易

服務框架協議」)。作為回報，我們須支付予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考慮到中國的線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而騰訊集團在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且我們的用戶資料中眾多用戶為騰訊集團的線上支付服務的現有用戶，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我們能為用戶提供騰訊集團支付渠道的使用權，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服務費率及計算方法將由訂約方單獨協定。尤其是，騰訊集團已根據行業狀況制定標準服務費率，所有費率均於騰訊集團經營的網站上公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針對遊戲行業就微信支付服務收取的現行服務費率為付費遊戲的充值流水的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服務費率仍為充值流水的1%。計及騰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相對穩定的服務費率，於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計算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假設有關於服務費率保持穩定，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費率相當。

於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求並將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及其他商業因素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者進行比較。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財付通支付的 支付服務費	110	618	597	627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 支付服務費	1,800	2,520	3,024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歷史金額經參考我們自用戶購買(透過騰訊集團的渠道進行的線上及線下購買)所得收入的預期增長而釐定。尤其是：(i)於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估計年度上限約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的三倍且已參考騰訊集團營運之支付渠道應佔充值流水。騰訊集團營運之支付渠道應佔充值流水百分比(按總充值流水計)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增加近兩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兩個月，騰訊集團營運之支付渠道應佔充值流水百分比進一步增加至10.1%，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集團營運之支付渠道應佔充值流水的約三倍；(ii)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付服務費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參照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月均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210,000元計算年度上限並就十二個月期間作出調整；及(iii)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付服務費年度上限，董事已假設年度上限將按20%的比率(參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同比增長約19%)上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例預期按年度基準合共將超過0.1%但低於5%，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5. 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同意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技術產品及服務：

- 雲服務、雲存儲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及

關 連 交 易

- SMS渠道服務、CDN網絡加速服務、域名解析加速服務。

作為回報，本集團須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支付採購費。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騰訊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範圍、採購費、付款方式以及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多樣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將大部分伺服器及計算基礎架構遷移至騰訊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將雲技術整合至遊戲基礎架構中的遊戲發行商之一。董事認為，向騰訊購買優質服務及產品（特別是技術產品及服務）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技術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而我們可憑藉騰訊提供的豐富產品及服務減少於調整及整合不同系統的差異時的不必要開支。

此外，考慮到該等虛擬及實體遊戲產品在我們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我們亦自騰訊集團購買虛擬產品及遊戲周邊產品作為營銷活動中向用戶提供我們數字娛樂產品的一部分。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費將為騰訊集團於採購時公佈的官方價格。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折讓（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騰訊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價格保持相對穩定。有關價格由騰訊集團於其網站上公佈，並將由騰訊集團根據產品的範圍以及向騰訊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規格進行收取。因此，各期間的採購價格將有所不同並取決於該期間內經營的不同遊戲的特定要求。例如，騰訊集團官方網站上列出的雲伺服器服務的採購價格將基於以下因素而有所不同：(1)硬件規格；(2)帶寬（介乎1MB至10MB之間）；(3)六種操作系統；(4)七種採購期（介乎1個月至3年之間，就較長期間提供固定折扣率）；及(5)本公司於透過騰訊集團的網站採購雲伺服器服務包時選擇的服務區。於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計算採購價格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假設有關於採購價格保持穩定，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價格相當。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雲服務向騰訊雲、 騰訊科技及煙台帝思普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 的採購費.....	2,888	4,635	5,339	7,720
本集團就其他服務及產品向 騰訊雲、騰訊科技及 煙台帝思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支付的採購費.....	18	121	43	94
	<u>2,906</u>	<u>4,756</u>	<u>5,382</u>	<u>7,814</u>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就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應付騰訊集團的採購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雲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 的採購費.....	15,000	18,000	21,600
本集團就其他服務及產品向騰訊集團 支付的採購費.....	650	780	936
	<u>15,650</u>	<u>18,780</u>	<u>22,536</u>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歷史金額經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未來採購需求釐定。

雲服務

就雲服務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費大致與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的採購費相若。尤其是，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騰訊集團雲服務支付的採購費有關的開支的百分比將穩定在我們收入的0.6%左右。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經計及本公司向騰訊雲轉移更多遊戲及用戶數據以及於騰訊集團的雲服務存儲更多遊戲及用戶數據的計劃，董事估計雲服務的採購費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會維持穩定，且已假設年度上限的增長將與業務假定按穩定增長率約20%（參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同比增長約19%釐定）保持一致。

關 連 交 易

其他服務及產品

其他服務及產品的年度上限包括以下各項的年度上限：(a)SMS渠道服務、(b)CDN網絡加速服務及(c)域名解析加速服務。董事已假設(i)SMS渠道服務、CDN網絡加速服務、域名解析加速服務各自的採購費(分別為初始年費人民幣50,000元、年費人民幣550,000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CDN網絡加速服務產生的採購費人民幣360,000元計算)及初始年費人民幣50,000元)；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假定穩定增長率約為20%，乃參考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同比增長約19%釐定。

我們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於市場有豐富的雲相關服務、SMS、CDN及域名解析加速服務選擇，將我們的遊戲及用戶數據遷移至騰訊集團的雲服務將不會產生任何過度依賴騰訊技術支持的擔心。我們董事將定期審閱我們的技術服務包，且將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例預期按年度基準合共將超過0.1%但低於5%，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6.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乃關於漫畫合作。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須以下列形式進行：(i)就開發或改編漫畫作品(「原著作品」)進行資源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資源及貨幣；及(ii)改編及運營原著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改編及銷售。訂約各方或會就分別投資於原著作品運營進行進一步協商。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關 連 交 易

費用安排

訂約方可按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協定以下費用安排：

- 固定金額的授權或發行費用；
- 訂約方之間的收益／利潤分成；或
- 上述兩者結合。

交易的理由

雖然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我們預期與騰訊集團有關漫畫的合作將變現我們的漫畫作品及通過改編漫畫作品加強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於2018年初，我們與騰訊合作，開始標題為「我是大神仙」的暢銷漫畫書的動畫製作。

定價政策

我們與騰訊集團協定的商業安排將視乎項目而有所不同並將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標的項目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類似項目的市場慣例等各種商業因素；
- (ii) 授權、發行及改編有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夥伴、財務投資者以及漫畫及文學作品作者），視乎改編目標及對手方能夠為合作帶來的價值而定；及
- (iii) 部分或全部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漫畫及文學作品改編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的範圍。

歷史金額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就漫畫作品開發及改編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與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有關的開發費(即我們與騰訊集團合作投資開發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且我們須向騰訊集團支付開發費).....	6,840	29,640	42,180

關 連 交 易

就改編漫畫作品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與授出原著作品 改編權有關的許可費.....	10,000	20,800	27,28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釐定，考慮到(a)本集團正與騰訊孵化的漫畫作品規模，(b)具備改編潛力的漫畫作品以及電腦和網頁遊戲的數目，(c)漫畫作品、改編作品以及根據漫畫作品以及電腦和網頁遊戲改編的手遊可能產生的預期收益；及(d)本集團計劃就以下IP與騰訊集團進行合作以及彼等各自的發展階段：

(a) 漫畫及漫畫改編作品之開發費用的年度上限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IP I ⁽¹⁾	3,420,000	11,400,000	7,980,000
IP II ⁽²⁾	3,420,000	11,400,000	7,980,000
IP III ⁽³⁾	—	3,420,000	11,400,000
IP VI ⁽³⁾	—	3,420,000	11,400,000
IP V ⁽³⁾	—	—	3,420,000
總計	<u>6,840,000</u>	<u>29,640,000</u>	<u>42,180,000</u>

附註：

- (1) 本集團已與騰訊集團訂立安排，據此，開發費用分期款項(i)人民幣3,420,000元，(ii)人民幣3,420,000元，(iii)人民幣4,560,000元，(iv)人民幣3,420,000元，(v)人民幣3,420,000元，及(vi)人民幣4,560,000元均於達到若干開發階段後支付。基於預期開發時間線，本公司預期第一期款項於2018年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於2019年支付，及第五期及第六期款項於2020年支付。
- (2) 基於目前的磋商及預期開發要求和時間線，本公司預計將就IP II訂立類似於IP I的安排。
- (3)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與騰訊集團就IP III、IP IV及IP V訂立類似於IP I的安排，我們的董事已參考IP I的開發費用付款時間表估計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b) 授出原著作品改編權之許可費的年度上限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IP A	10,000,000	10,800,000	6,480,000
IP B	—	10,000,000	10,800,000
IP C	—	—	10,000,000
總計	<u>10,000,000</u>	<u>20,800,000</u>	<u>27,280,000</u>

附註：

年度上限包括：(i)預期於簽訂相關合約當年悉數支付的固定許可費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5%的收益分成率乘以估計每月收益，並就12個月作出調整。尤其是：(a)5%的收益分成率乃基於與騰訊集團就IPA進行的最近期討論釐定，其相關合約預期於2018年10月底訂立；及(b)就估計每月收益而

關 連 交 易

言，董事假定簽訂合約當年後首年的每月收益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簽訂合約當年後第二年的每月收益預期減少約40%至人民幣10,800,000元。前述每月收益估計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三款類似遊戲的生命週期及平均每月收益釐定，平均每月收益介乎約人民幣18,000,000元至人民幣38,000,000元及於發行第二年的平均每月收益降幅介乎21%至6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有關(a)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我們的遊戲)及(c)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預期超過5%(按年度基準)，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a)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我們的遊戲)及(c)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同意(i)向(a)本集團授出遊戲及／或(b)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遊戲及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或發佈該等遊戲；(ii)授出騰訊集團的遊戲於我們的平台上發行及運行；及(iii)就其他遊戲相關事宜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a)騰訊集團委聘我們開發定制遊戲，(b)騰訊集團向我們許可IP以開發遊戲，及(c)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聯合開發遊戲。騰訊集團及本集團須向對方支付發行及／或許可費(視情況而定)。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佣金費率、適用付款渠道及安排的其他細節。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計且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費用安排

本集團或騰訊集團(視情況而定)就本集團於其他平台上發行及／或授出本集團(或第

關 連 交 易

三方向本集團授出的遊戲)或騰訊集團的遊戲應付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須按以下任何基準計算：

- 固定金額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
- 雙方的收益／利潤分成；
- 雙方的預付收益／利潤分成；及／或
- 產品分紅。

交易的理由

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深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而本集團致力於製作及運營廣受歡迎的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雙方產品及平台的競爭優勢提高雙方擁有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增加平台用戶數目及利用雙方的遊戲開發能力。此外，作為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的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利用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並通過與騰訊的合作，向全球遊戲開發商發行授予我們的遊戲。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素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計算機的分發行費銷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計算機分銷我們的遊戲)...	21,047	19,547	17,196	9,238
(b) 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的形式支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遊戲).....	0	0	0	0
(c)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科技的許可費(即本集團許可，而騰訊科技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0	0	40,587	0 ^(附註)
(d)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定制開發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我們對騰訊集團遊戲的若干專業領域進行開發).....	0	0	0	0

附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b)(iii)。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以及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發行費及／或收益分成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我們的遊戲)	20,000	24,000	28,800
(b) 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遊戲)	150,000	345,000	349,000
(c)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30,000	70,000	90,000
(d)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制開發費	10,000	10,000	10,000

關 連 交 易

經參考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與騰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

- (a) 於釐定上述有關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發行費用及／或收益分成釐定，隨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增長率約為20%，參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入同比增長約19%釐定。增長率乃由董事基於本公司業務的假定增長、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遊戲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參照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予以釐定。
- (b) 於釐定上述有關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形式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的遊戲、於騰訊集團平台分銷的第三方向我們授權的遊戲、本集團將授權的騰訊集團的遊戲的數量及規模以及預期會產生的收益以及遊戲的生命週期。尤其是，經慮及(i)騰訊集團擁有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的普及，(ii)我們積極採購及授權全球遊戲開發商不同類型的遊戲，及(iii)我們計劃通過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更多遊戲（包括我們及授予我們的遊戲），我們期望與騰訊集團在遊戲分銷及發行方面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並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解決方案的能力。更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委聘騰訊集團以透過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遊戲（包括其遊戲及向我們授權的遊戲），且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推出2款遊戲、2款遊戲及1款遊戲。下表列示與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或收益分成（參照將透過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的遊戲）有關的年度上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遊戲A ⁽¹⁾	60,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遊戲B ⁽²⁾	—	60,000,000	45,000,000
遊戲C ⁽³⁾	90,000,000	180,000,000	144,000,000
遊戲D ⁽²⁾	—	60,000,000	45,000,000
遊戲E ⁽²⁾	—	—	100,000,000
總計	150,000,000	345,000,000	349,000,000

附註：

- (1) 遊戲A已於2018年9月面世及本集團分佔30%遊戲A產生的收益。於釐定遊戲A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2018年9月遊戲A於2018年9月的日均收益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估計每

關 連 交 易

月收益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00,000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0元釐定。經計及於騰訊集團平台發行的有關遊戲的表現及其生命週期，本公司已考慮估計每月收益及每年收益降幅。

- (2) 預期遊戲B及遊戲D將於2019年第三季度發行及遊戲E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發行及本公司預期遊戲B、遊戲D及遊戲E的估計收益及生命週期將與遊戲A一致。
- (3) 遊戲C已於2018年下半年面世及本集團分佔15%遊戲C產生的收益。於釐定遊戲C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遊戲C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月份的充值流水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每月收益人民幣12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00元釐定。
- (c) 於釐定上述有關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之許可費之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透過公平磋商及討論後我們可能會發行及運營的騰訊集團遊戲的數目及受歡迎程度。尤其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一款遊戲。基於與騰訊集團進行的公平磋商，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一款新遊戲訂立多項安排，及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兩款新遊戲訂立多項安排。於估計許可費及／或將予分成的收益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透過公平磋商及討論後本公司可能會分銷及運營的騰訊集團遊戲的數目及受歡迎程度。

下表說明與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許可費／或收益分成(參照本集團將發行的遊戲)有關的年度上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遊戲I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遊戲II	—	30,000,000	10,000,000
遊戲III	—	30,000,000	10,000,000
遊戲IV	—	—	30,000,000
遊戲V	—	—	30,000,000
總計	30,000,000	70,000,000	90,000,000

附註：上表中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指預期的前期許可費，而人民幣10,000,000元指本集團向騰訊集團分成之收益。於釐定遊戲I、II、III、IV及V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參照騰訊科技於2017年4月向本集團授權的遊戲，其中我們須根據相關合同於兩年期間內支付前期許可費3,500,000美元及預付收益分成2,500,000美元。基於目前與騰訊集團的公平磋商，董事現時預期遊戲I的合同將於2018年簽署。

- (d) 於釐定上述有關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定制開發費用之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我們僱員的可得性及僱員成本以及潛在遊戲開發機會進行公平磋商及討論，以及尤其是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提供定制遊戲開發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

關 連 交 易

括我們所僱用員工(包括手遊開發人員、工程師及相關技術人員)的薪金開支；及(ii)按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向騰訊集團提供定制遊戲開發服務所投入時間之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a)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c)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合共預期超過5%(按年度基準)，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a)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將與其分成的收入(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c)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許可，而騰訊集團將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b)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遊戲)及(d)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制開發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合共預期超過5%(按年度基準)，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b)騰訊集團以收益分成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的遊戲)及(d)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制開發費))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於中國透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開展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我們並未持有深圳創夢天地的任何股權。深圳創夢天地乃由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關控股公司、瑞通投資、林芝永進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創夢天地及深圳創夢天地的股東之間的合約

關 連 交 易

安排使我們能夠：(i)從深圳創夢天地收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透過深圳創夢天地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候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深圳創夢天地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陳先生、關嵩先生、雷俊文先生及林芝永進)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陳先生、關嵩先生及雷俊文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本集團任何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和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其中包括)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統稱「該等新的集團間協議」及每份協議稱為一份「新的集團間協議」)在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有關合約安排下關連交易規則方面的特殊情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及「與騰訊集團的關係」各節。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於[編纂]後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且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關 連 交 易

- 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相關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檢討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豁免申請

就上文(3)推廣合作框架協議、(4)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5)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3)推廣合作框架協議、(4)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5)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

就上文(6)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7)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6)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7)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且對我們造成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6)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7)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就(3)推廣合作框架協議、(4)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5)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

關 連 交 易

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按本節所披露之相關框架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除已就其尋求及[授出]豁免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c)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之協議作出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之任何變更批准，則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進一步的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的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載於下文(d)段)將繼續適用。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取得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按(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之對價收購所有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ii)本集團大體上保留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產生利潤的業務架構，以致不得就深圳創夢天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深圳創夢天地的管理和運營及其實質所有表決權的權利。

(c) 重續及重新制定

基於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關 連 交 易

有關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新制定。然而，於重續及／或重新制定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d)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務期間既有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有關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訂立，(ii)深圳創夢天地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上文(c)段本集團與深圳創夢天地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將向我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副本)，以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已按有關合約安排而訂立，且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時，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

關 連 交 易

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充分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ii)就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應付／應收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項豁免須受限於以下條件：合約安排一直存續且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繼續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化的情況下立即知會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的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加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